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9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勁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37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審訴字第47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勁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部分：

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「基於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

被告陳勁鈇於本院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79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，竟偽造工程承攬合約書持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償還，告訴人因此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01至103頁），兼衡其並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（三）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然事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見被告尚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督促被告日後按期履行調解內容，併予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

（一）被告所偽造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已交付被害人而行使，已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業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為免過苛，爰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儲鳴霄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06 期徒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刑法第339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：

17 應履行 調解條 件之內 容	被告應依本院111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556號調解 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李柏勳即柏辰工程行新臺幣捌拾 萬元，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 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，共分八十期， 每月為一期，按月於每月20日（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 上班日）以前給付壹萬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尚未到 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 （本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再重複給付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1年度偵字第16375號

被告 陳勁鈇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勁鈇明知其未與「統一企業公司」簽訂冰水空調機汰換工程合約，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偽造與「統一企業公司」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再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在高雄市鳳山區傳送該合約書影本給柏辰工程行即李柏勳，以此方式行使，並向李柏勳佯稱有空調工程要找柏辰工程行合作，由柏辰工程行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完工後可領回70萬元等情，致李柏勳陷於錯誤，於109年12月4日依陳勁鈇之指示匯款50萬元，並於110年1月30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之柏辰工程行與陳勁鈇簽約。惟事後遲未施工，經李柏勳查證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李柏勳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勁鈇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犯行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柏勳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本案犯罪事實。
3	李柏勳與陳勁鈇之對話紀錄截圖、「統一企業公司」之工程承攬合約書、柏辰工程行施工協議書、	(1)陳勁鈇傳送工程承攬合約書給李柏勳，向李柏勳稱有工程找李柏勳合作。

01

	還款協議書、匯款申請書、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傳真回文	(2)李柏勳與陳勁鈺簽約合作工程。 (3)李柏勳匯款之事實。 (4)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工程承攬合約書上所載之工程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陳勁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、
03 同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
04 詐欺取財罪嫌。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
0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
06 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詐
07 欺取財罪處斷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胡詩英